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函〔2020〕100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5A级旅游景区 和旅游度假区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力推动我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资源禀赋优质、建设管理规范、服务品质优良、品牌影响强势、带动效应明显的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不断培强壮大文化旅游产业的核心要素支撑，加快把张家口市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集散地，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对象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成功创建国家、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政府；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属地县区政府。

二、支持内容

(一)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属地县区政府，分别支持创建奖励资金200万元；

(二)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属地县区政府，一次性支持创建奖励资金3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支持创建奖励资金从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申报条件

(一)县区政府申报请示；

(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批复文件。

五、申报流程

(一)由县区人民政府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部门对申报资金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部门统筹市级旅游专项资金落实支持资金，并下达相关县区。

六、资金使用

支持资金必须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的原则，

用于国家和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相关工作，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个人奖励。

七、资金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对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县区，依法追回相关支持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